

附件:

! " # \$ % & ' ( ) \* + , - .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(以下简称项目)的规范化管理,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经费的有效使用,推动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,根据国家财政制度的要求及高等学校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涉及的项目经费,来源于由教育部负责分配和管理的部分科学事业费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为项目管理的依据,项目申请学校及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项目资助的范围 要为高等学校! " 的# \$ 科学研究。申%项目&' ( ) 国家科技\* " 的+, 部- 和规. , / O) 高等学校高1 2人才培养的3 4 5学科6 7及\* " 的8要, 分为9: 研究5应用研究及; 业化< = > ? 技术研究@A, B C资助D度的EF 分为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G 4项目(以下简称G 4项目)和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GH项目(以下简称GH项目)。

## 第二章 立 项

**第五条** 项目I J分K度\* 6申%LM5ND申%5 O家P Q5R S T U的VWX项目YKZ理[ 2, 申%\ ] ^ \_ ` YK的6 a 1 b, c = E d Z理。

第六条 申请项目应符合以下各条：

1. 申请者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，所学专业。

2. 申请者应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3. 申请者应具有高级职称，有较强的学术和科研能力。

4. 申请者应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，要研究项目（实际和理论等）。

5. 教育部、学校申请项目，依学校及（5# 5）教育（教）应分 - 经费保 和配 经费的实 加 。

第七条 项目，依 于国家w教育部科研9（G 4实 5 等）的申请 以S TU。

第八条 项目 项 ：

1. 教育部 YK 4 a < 申请项目 下\* 学校 以及（5# 5）教育（教），u定 K申%LM和 申%的ND。

2. 申请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请（格 • 附 1）[ • @ ，经学校科研 Q / - ， e 学校 [ % ，EZ理 人申%。

3. 项目申请经 • Q ) 格 ，分 LM O家 PQ。

4. 根据O家P QO} 及 K科研经费情况，RSu定T U的项目。

5h 教育部\* > 学校项目 i 情况, 研究经费与 K 的科学事业费[ ` 项目 学校。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请 [ • 二 经科技司 - 返回给学校([ 存学校科研 , 另[ 存 j ) , 作为项目 项5管理及收的依据。

6h 教育部根据国家8求及科技\* " 趋势制定GH项目申请指南, 于YK 8 a 对外\* 6, 9 a 20 b < Z理GH项目申请。GH项目S TU 经Oj 收/被P为S秀的项目。GH项目 项, 还8 写GH项目) F (格• 附4)。

**第九条** 项目 项 , 教育部 根据财政部对经费的 付要求, K < 经费 付` 。项目进行\ ] 为 1-3 K。

### 第三章 管理

**第十条** 项目 项 , 由所 学校 项目负责人B计. 实施, / 为项目完 | { 供&要的g件, 由学校科技 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b常管理, 教育部对项目进行E定=检 。

**第十一条** 为保证项目的b常管理, 对于研究= N为 2 K 以上 (含 2 K ) 的项目, YKK 应{ pK度 作%告 (格• 附 2) , 由学校科技 管部门于2 K 1 a 20 b < [ %送教育部科技司。 c = E % , 视e , 情况 应减少该校下[ K 申%项目的ND。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研究经费为国家 款, 要严格BC国家 > 于科学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的有 > 规定列T, 使用范围仅N于与本项目有 > 的内容, E 项目申请 的! T范围, 如: 罚款5捐款5赞助5投资等。E 列 国家规定禁\_列 的其

他T 。

**第十三条** 项目负责人[ E 代理w更换。遇有3殊情况(如病休等)离! 该项目研究[ K以内的, 项目负责人' 安排) 适人i 代理, / %教育部f 案X离岗 [ K的, ' 更换) 适的项目负责人( 5业务 应与V负责人 ), / 由所 学校 @ a 内%教育部Q批(附更换 简历5学术水平5研究 及完| 项目的计. 等)。教育部z 视情况F w \_ 项目, &

及资助额度 11 万元以上的项目接收。要求项目接收，由学校科技管理部门以函的形式向教育部科技司（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议接收）45（议的收国家名等），经教育部审核，由教育部和学校接收。GH项目由教育部接收。

4h 收国家要求至少由 5 名国家，其本校的国家至少分之。

5h 所有项目接收以，材料均经学校教育部存档。

**第十七条** 根据项目情况，教育部对项目的收材料进行评审，评审优秀项目。优秀项目+数项目 KOj 项目的 10%。教育部视项目的实际情况追加应科研经费，3 突出的优秀项目参加下 KGH项目的申请。

**第十八条** 被收项目存下列情况之一，接收：

1h 未完项目 F 规定任务

2h 预期未实现，无科学实用价值

3h 提供的收件资料数据真实完整

4h 擅自修改申请规定的研究目标内容技术。

**第十九条** 凡是项目完没有接收的，未经教育部审核而未完成研究计划的，项目负责人应减少所申请项目的数量。

**第二十条** 项目的研究成果，包括著作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证明等，应注明“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 G4（GH）项目资助” [Supported by the Key(Key

grant) Project of Chinese Ministry of Education.(NO.....) ]和  
项目批准号, 未注t 的E 列 收材料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# 2003 K 5 a 1 b 执行。教育部  
1999 K 9 a 20 b \* 6的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G4项目管理  
办法 (试行) F \ 废\_。

- 附: 1.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请 (格• )  
2.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K度 作%告 (格• )  
3.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Oj ( 收)%告 (格• )  
4.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GH项目) F (格• )

附 1:

(封面格•)

所 学科:

项目A : G4 (GH)

! " # \$ % & ' ( ) \*

/ 0 1

项目名称:

项目负责人:

项目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联系 址:

邮政

附 2:

! " # \$ % & ' ( ) \* 2 3 4 5 6 7

( K 度)

%b = :

所 学校		项目负责人		项目编号	
项目名称					
资助KN			资助金D		
( [ ) 本K度研究 作的进" 和  }					
(二) 下[ K度的 作安排和进度					
(@) 本K度经费使用情况					
(四) 存 问j 5 建议					
(五) 学校					
( )					
K a b					



附 3:  
(封面格•)

P S: 是□ 否□  
项目编号:  
项目A :G4(GH)

! " # \$ % &  
' ( ) \* 8 9 : ; < = 6 7

项目编号:

项目名称:

项目负责人:

:

\_ \ ] :

收 \ ] :

---

: > ? @ A =  
[ 5 计. 任务5 指标及

附 4:

BCDEF

! " # \$ % & ' ( GH) \*

B C 1

项目名称:

项目负责人:

项目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联系 址:

邮政编码:

项目 \_ b = :

申%学校 ( ) :

表b = :

! " # \$ % & ' ( ) 00 \* + \* ,

# I J K L F

1- . / 0 1 A 4 2 3 4 5

2- 6 7 8 9 : ! " # % ' ; < = 8 9 8 ( 5

3- < = > ? @ " A B ! " C # % ' D E F 5

4- < = 6 7 > G H B ! " C # % ' D E F I 6 7 > J H B < = D K L M 5

一. 重大项目主要研究内容 (要解决的 要技术难4 和问j )

## 二、重大项目的关键技术经济指标

--

### 三、重大项目年度计划内容及考核目标

NO< = > + P Q R S T U V W = X	
第一年度	
第二年度	
第三年度	

#### 四、重大项目经费预算

YZ [ \ ] ^		YZ_ ` ] ^	
# =	] ^ a C b c F	# =	d e C b c F
! " f g		6 Q	
D K L M h i		j k 1	
l m		j k 2	
6 Q			

#### 五、合同签约各方

n o " A C G H F

p q r ( s t )

C u v F

+ , w

D K L M C J H F

< = p q r C s t F

C u v F

< = L M p q r C s t F

x y p q r C s t F

C u v F

z { | } ~

• 9 ~

+ , w

## MNOCPQ

约~ 共F 遵守教育部科学与技术研究管理办法 件的要求。

1h 乙~ 8分K度向甲~ { 上[ K度计. 执行情况%告。执行 , 乙~ 如要修改项目) F 的g款, &' 向甲~ { 申请%告/ 阐t 理由, 经甲~ F ~ z 执行修改内容。

2h 乙~ 因 观V因 (如技术措施E 落实) 致使计. 申请内容有 , 挪用经费致使计. E 完| 而要求解除) F, 应根据E F 情况追究 > 人员责任, / 退回部分w全部 款。如乙~ 没有{ 解除) F 要求, 甲~ z 根据情况{ \_ ) F。

3h 经费使用&' ( ) 科学事业费! T 范围, 学校配 经费 &' B \ B 量落实。

4h) F 执行 , 甲~ 保证应 经费B \ ` 乙~, 甲~ 无故解除) F \, 所 经费E 8 回。甲~ { 变更) F, 要与乙~ 达| 面协议。) F • 本存甲~ [ , 乙~ @ 。